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10:00 起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相关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3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库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188,6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761%。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

本次会议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65,6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01%；反对 221,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67%；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65,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701%；反对 221,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67%；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2%。

关联股东名称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翊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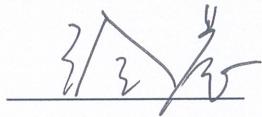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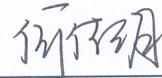
徐 晨



苗 晨



何佳玥



2025年3月7日